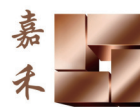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十日、十一月二日、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判決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法院已就該訴訟作出判決。

如判決所解釋，美視角對本公司及鉅滿(「橙天各方」)提出反申索，內容如下：

- **反申索1**：買賣協議附表6第2.3段所指定人民幣380,000,000元的款項(「補償金額」)，理由是鉅滿據稱未能：(1)按照買賣協議第8.2(b)條的重續條件(「重續條件」)，促使重續深圳高級購物商場「萬象城」內一間具商業價值影城(「萬象城影城」)的租約(「萬象城租約」)；及(2)按照協定的指定條件(「指定條件」)，取得其他位於中國一線城市影城(「替代影城」)的任何租約，以代替萬象城租約。買賣協議附表5列出了五間此類替代影城，並列明其各自的指定條件。在訴訟中，各方就其中三間替代影城(即北京長城電影院(Beijing Great Wall Cinema)、深圳星輝影院(Shenzhen Xinghui Cinema)及上海星輝影院(Shanghai Xinghui Cinema))的指定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出現爭議。

- **反申索2**：就鉅滿據稱違反買賣協議所規定各項保證、聲明及／或承諾而提出的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金額**」)，理由是鉅滿未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各項建設開支、稅項、影院租金及其他未付金額。據稱未付的款項詳情載於美視角的經再次重新修訂合併抗辯及反申索F節及附表1至3。

就**反申索1**而言，法院裁定，美視角有權向橙天各方共同及個別取得人民幣294,500,000元，即補償金額減去上海星輝影院的協定商業價值(人民幣85,500,000元)，加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判決日期間按當時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的利息。

在得出此結論時，法院首先裁定美視角就人民幣380,000,000元的補償金額提出的申索成立，原因是萬象城租約並無續期。

法院其後審視鉅滿是否就北京長城電影院、深圳星輝影院及上海星輝影院取得符合指定條件的租約，致使其協定商業價值可從補償金額中扣除的問題。

- **北京長城電影院**：法院裁定，該影城尚未簽訂租約，儘管雙方的狀書均以該租約已簽訂為前提。因此，法院裁定北京長城電影院不符合「替代影城」的資格，其協定商業價值(人民幣150,000,000元)不可從補償金額中扣除。
- **深圳星輝影院**：法院裁定(按合約解釋或默示條款)，要符合「替代影城」的資格，替代影城的處所必須能夠作為電影院營運，且必須符合(或客觀上能夠符合)就此適用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法院認為，橙天各方有責任證明深圳星輝影院的處所符合上述條件，而法院裁定，根據證據，該條件並未得到滿足。因此，法院裁定深圳星輝影院不符合「替代影城」的資格，其協定商業價值(人民幣133,000,000元)不可從補償金額中扣除。
- **上海星輝影院**：法院裁定，為符合「替代影城」的資格，替代影城的處所無須客觀上能夠達到買賣協議附表5及／或買賣協議確認函(定義見判決)附表4中的「協定年度票房收入」。因此，法院裁定上海星輝影院符合「替代影城」的資格。

法院亦裁定，美視角有權將人民幣294,500,000元連同利息，與鉅滿有權獲得的第三筆擔保金額(37,434,469美元)連同利息進行抵銷(「**抵銷**」)。

根據判決第279段，法院命令各方盡最大努力，在判決後14天內(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計算出抵銷後橙天各方應付予美視角的款項(「款項」)的算術上金額。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各方就此共同申請延長時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各方未能就款項的金額達成一致，並就此問題各自提交陳詞。截至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定。

就**反申索2**而言，法院駁回該反申索，並裁定美視角無權獲得損害賠償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原因是美視角未能證明鉅滿違反買賣協議第7.1(b)、7.1(d)及10.1條所載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因此，反申索2被駁回。

本公司的上訴及擱置申請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聽取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就判決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案件編號：CACV 532/2026)，並已送達南海各方(「上訴」)。實質上，橙天各方尋求(其中包括)以下命令：「作出有利於橙天各方的判決並向美視角與南海各方共同及個別取得人民幣433,529,087.28元(或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金額)，加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判決日期間按當時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的利息，以及其後按判決利率計算至付款日的利息」。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訴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鑒於美視角與南海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就判決中兩項命令提出申請，以擱置執行及相關程序，該兩項命令分別為：(1)作出有利於美視角的判決並向橙天各方取得款項連同按判決利率計算至付款日的利息；及(2)作出命令，要求鉅滿與美視角簽署聯合指示，從聯合賬戶中向美視角發放上述抵銷後的適當金額(「**擱置申請**」)。截至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就此作出任何裁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擱置申請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對判決影響的評估

董事會已考慮判決，並已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從會計角度而言，本公司預期會根據判決就應付的淨額計提適當撥備，儘管上訴及擱置申請仍在進行中。董事會注意到，任何潛在的付款責任將通過撥備反映，而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財務資源足以在有需要時覆蓋該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判決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伍智裕先生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